

证券代码：871218

证券简称：本松新材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请召开，相关议案已获得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17 日 14: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

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 536 号公司 5 号楼三楼发展客户能力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开展情况及所处行业发展状况，为了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公司营运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二）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公司为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实际控制人周永松先生针对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有异议的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作出了《承诺函》，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聘请股票终止挂牌服务的中介机构；（2）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3）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4）办理与申请与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事项；（5）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4、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主要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要负责人证明书；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7月17日 13:30-14:00

（三）登记地点：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536号公司5号楼三楼发展客户能力厅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吴祥敏 联系地址：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536号 邮政编码：311188 联系电话：0571-86358985 传真：0571-86358968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 日